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蔡建平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8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海门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2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建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(2020)闽05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。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蔡建平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2194分，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建平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建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